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江苏广播广告宣传)合同

泰文广旅合【2024】71号

项目编号: JSZC-321200-DEHA-C2024-0003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乙方: 南京梦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6 号

城际空间站 h1 栋 1001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标段四江苏广播广告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一) 服务名称: 江苏广播广告宣传
- (二)服务内容:
- 1. 广播广告
- (1) 江苏新闻广播(15秒)

天数: 14 天; 时间段: 1 特 A、2A、1B、1C、1D、1E

(2) 江苏交通广播(15秒)

天数: 14 天; 时间段: 1 特 A、1A、2B、2C、4D、2E

- 2、专栏节目
- (1)《江苏新闻联播·水韵江苏文旅资讯》2期;
- (2)《嘀嘀叭叭去旅行•出发吧~水韵江苏》2期:

江苏新闻广播和江苏交通广播的相关内容设计要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 宣传口号露出。

- 3、新媒体
- (1)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订阅号图文推送1条 +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品牌互动楼2次;
- (2) 江苏交通广播网官方订阅号图文推送1条+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品牌互动楼 2次;

图文或视频需带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视频 LOGO 露出不低于 3 秒。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原方案基础上升级如下:

- 1、广播广告套餐
- (1) 江苏新闻广播套餐(15 秒/次,7次/天)

播放天数: 18 天; 时间段: 2 特 A、1A、2B、1C、1D

具体播出时间点以甲方发布需求为准

(2) 江苏交通广播套餐(15 秒/次, 12 次/天)

播放天数: 19天; 时间段: 1 特特 A、2A、4B、4C、1D

具体播出时间点以甲方发布需求为准

- 2、文旅专栏节目
- (1) 早高峰节目《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 2 期
- (2) 早高峰节目《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旅游资讯报道 2 期

江苏新闻广播和江苏交通广播的相关内容设计要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 宣传口号露出。

3、新媒体宣传

- (1)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订阅号图文推送1条 +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关键词回复2次;
- (2) 江苏交通广播网官方订阅号图文推送1条+ 江苏交通广播官方微信关键词回复2次;

图文或视频需带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视频 LOGO 露出不低于 3 秒。

- (三)服务期限:于2025年10月31日前执行完毕。
- (四)补充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需求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兑换执行不同资源。

二、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套餐组合价为人民币(大写) 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208400)。
-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 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 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 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五、合同责任

-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王伟博

姓名: 郭慧

联系方式: 15050500865

联系方式: 13776555372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 1.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乙方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 2.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 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 3.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甲方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布的总费用。其中甲方承担总金额的 68%,总计为: 查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41712),其余合同额的 32%,即: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66688)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承担。

付款时间:合同金额贰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208400)分两次付清,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贰佰元整(¥104200),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贰佰元整(¥104200)。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梦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帐号: 540458192970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4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壹份。

甲方: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南京梦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套餐组合价明细

标段四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 (元)
1	江苏新闻广播 广播广告	段位: 1 特 A、2A、1B、1C、1D、1E, (合计 7 次/天, 15 秒/次), 1 天	4000
2	江苏交通广播 广播广告	段位: 1 特 A 1A 2B 2C 4D 2E (合计 12 次/天, 15 秒/次), 1 天	6700
3	江苏新闻广播 文旅专栏节目	1期《江苏新闻联播·水韵江苏文 旅资讯》,时段7:00-7:30,不少于 1分钟	9000
4	江苏交通广播 文旅专栏节目	1 期《嘀嘀叭叭去旅行・出发吧~水 前江苏》, 时段 16:30-17:00, 不少 于 1 分钟	7000
5	江苏新闻广播 官微推送	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 次	8000
6	江苏交通广播 官微推送	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 次	8900
7	江苏新闻广播新媒体互 动宣传	品牌互动盖楼(非TA、TAA段)1 次	2600
8	江苏交通广播新媒体互 动宣传	品牌互动盖楼(非TA、TAA段)1 次	2900
合计:			49100

上述产品各项数量暂定为1,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变。

供应商名称: 南京梦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本组合套餐价格合计为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 209700),为后续能更好的服务甲方,进一步提升泰州文旅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现将价格做优惠调整,优惠价为贰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 208400)。